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运单位法人代表：彭卫星

项目负责人：李名杰

项目编制人员：余航

营运单位：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731-85797455

传 真：/

邮 箱：info@hndawning.com

地 址：平江县高新区颜家铺路侧

编制单位：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

电 话：18711209789

传 真：/

邮 箱：/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
新城罗家垅安置小区 101 号商铺

目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项目公示信息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废水执行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7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总体结论.....	40
10.4 验收监测建议.....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免检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企业自查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长沙多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的企业。随着过滤器和水处理设备等产品应用越来越广，为扩展市场，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投资 7600 万元建设。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环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岳平环评[2023]066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30626MAC05FC54M001Y；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262024082L。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岳平环评[2023]066 号审批文件范围，即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全部工程内容。

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4 年 11 月 2 日编制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后经外部专家评审会议需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固化燃烧排气筒与喷塑排气筒及喷漆排气筒分开排放，遂经企业整改完成后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完成了三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2)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内环发[2007]114 号）；
- (1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 (14)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 号，2021 年 9 月 30 日）；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 《关于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岳平环评[2023]066 号，2023 年 11 月 8 日；

(3)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购买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的二类工业用地地块建设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093.36m²，总建筑面积 13664.29m²，建设 3 栋厂房，主要为 1#栋 1 层的生产厂房，2#栋 3 层的综合楼，3#栋 1 层的危险品仓库，1 栋 1 层的门卫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购买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的二类工业用地地块建设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093.36m²，总建筑面积 13664.29m²，建设 3 栋厂房，主要为 1#栋 1 层的生产厂房，2#栋 3 层的综合楼，3#栋 1 层的危险品仓库，1 栋 1 层的门卫及环保设施等配套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	----------------------------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产品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建设内容	办公楼、生产车间、环保设施				
环评占地面积	18093.36m ²				
实际占地面积	18093.36m ²				
开建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项目总投资 (环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227 万元	所占比例	2.84%
项目总投资 (环评)	76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248 万元	所占比例	3.26%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班 8h		职工人数	80 人	
环评情况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环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岳平环评[2023]066 号）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10344.62m ² ，主要包括下料区、抛丸区、焊接区、喷塑固化区、喷漆房、组装区等	建筑面积为 10344.62m ² ，主要包括下料区、抛丸区、焊接区、喷塑固化区、喷漆房、组装区等	是
储运工程	3#危险品仓库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约 27m ²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 25m ²	是
辅助工程	2#综合楼	共 3 层，建筑面积 3209.83m ² ，一楼建设内容为企业文化展示大厅、会议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等；二楼和三楼层，建设内容为宿舍、食堂	共 3 层，建筑面积 3209.83m ² ，一楼建设内容为企业文化展示大厅、会议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食堂等；二楼和三楼层，建设内容为宿舍	是
	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32m ²	1 层，建筑面积 32m ²	是
依托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由园区电网供给	是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网供给	由园区自来水网供给	是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21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是
		1#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 2#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号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否，抛丸机新增排气筒一根
		纯色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和经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杂色喷塑粉尘，一起通过 3#2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纯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杂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四套环保设备共同	是

			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4#21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是
		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5#21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是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是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是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厂房隔声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是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铣床	X5032A	1	台	铣床	X5032A	1	台	是
2	钻床	Z3083	3	台	钻床	Z3083	3	台	是
3	车床	CA6261A	2	台	车床	CA6261A	2	台	是
4	电弧焊机	RS1010	3	台	电弧焊机	RS1010	3	台	是
5	气体保护焊	NBC-500A	12	台	气体保护焊	NBC-500A	12	台	是
6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L	2	台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L	2	台	是
7	角磨机	GWS6-100	5	台	角磨机	GWS6-100	5	台	是
8	火焰切割机	DHK2-QG4-1L	3	台	火焰切割机	DHK2-QG4-1L	3	台	是
9	不锈钢打磨机	JZ-PD1004	6	台	不锈钢打磨机	JZ-PD1004	6	台	是
10	手电钻	GBM10R	8	台	手电钻	GBM10R	8	台	是
11	超声波探伤仪	USM35XDAC	1	台	超声波探伤仪	USM35XDAC	1	台	是
12	光纤激光切管机	SLGX-G2-6500	2	台	光纤激光切管机	SLGX-G2-6500	2	台	是
13	焊接机器人	安川 MA1440+RD350	2	台	焊接机器人	安川 MA1440+RD350	2	台	是
14	自动抛丸机	2*2*3m	2	台	自动抛丸机	2*2*3m	2	台	是
15	静电喷枪	/	14	把	静电喷枪	/	14	把	是
16	喷塑房（内壁纯色喷涂）	自动喷涂、规格 8*3.2*3.5m，配套大旋风回收装置、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喷塑房（内壁纯色喷涂）	自动喷涂、规格 8*3.2*3.5m，配套大旋风回收装置、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是

17	喷塑房（外表纯色喷涂）	自动喷涂、规格 7.1*3.2*3.5m，配套大旋风回收装置、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喷塑房（外表纯色喷涂）	自动喷涂、规格 7.1*3.2*3.5m，配套大旋风回收装置、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是
18	喷塑房（外表杂色喷涂）	人工喷涂、规格 7.1*3.2*3.5m，配套 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喷塑房（外表杂色喷涂）	人工喷涂、规格 7.1*3.2*3.5m，配套 1 台 16 孔滤芯回收	1	套	是
19	喷塑房（非标件杂色喷涂）	规格 7*3.2*3.5m	1	套	喷塑房（非标件杂色喷涂）	规格 7*3.2*3.5m	1	套	是
20	1#粉末固化炉	/	1	套	1#粉末固化炉	/	1	套	是
21	2#粉末固化炉（非标件）	/	1	套	2#粉末固化炉（非标件）	/	1	套	是
22	烘箱及配套加热系统	28m ³	1	台	烘箱及配套加热系统	采用天然气加热 28m ³	1	台	是
23	伸缩移动式喷漆房	/	1	个	伸缩移动式喷漆房	/	1	个	是
24	喷枪	/	5	个	喷枪	/	5	个	是
25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套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使用	2	套	是
26	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	/	2	套	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	纯色喷塑使用	2	套	是
27	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	/	2	套	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	杂色喷塑使用	1	套	是
2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固化燃烧使用	1	套	是
29	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套	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喷漆使用	1	套	是

3.2.4 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尺寸、重量	型号	包装方式	
1	介质过滤器 (喷粉)	1800	1、直径 1400mm 300 公斤/个 共 200 个 2、直径 1200mm 250 公斤/个 共 200 个 3、直径 900mm 200 公斤/个 共 400 个 4、直径 800mm 180 公斤/个 共 400 个 5、直径 700mm 160 公斤/个 共 300 个 6、直径 600mm 130 公斤/个 共 300 个	DMF4816	瓦楞纸+ 气泡膜	
2	介质过滤器 (喷漆)	200	直径 2200mm 1500 公斤/个 共 100 个 直径 2400mm 1800 公斤/个 共 80 个 直径 2600mm 2000 公斤/个 共 20 个	DMF4816	瓦楞纸+ 气泡膜	
3	叠片过滤器	2000	约 20 公斤/套	DLLF3-3	木箱	
4	网式过滤器	2000	约 50 公斤/套	DLD-FL-200	木箱	
5	其他 水处 理设 备	空调加药 单罐单泵 200L 型	200	20 公斤/台	DLJY	木箱
		双罐双泵 200L 型	200	30 公斤/台	DLJY	木箱
		三罐三泵 200L 标准 型	100	50 公斤/台	DLJY	木箱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名称	年消耗量	名称	年消耗量	
管件、钢材、圆钢	750t	管件、钢材、圆钢	750t	是
过滤网（滤筒）	1000 套	过滤网（滤筒）	1000 套	是
焊丝	15t	焊丝	15t	是
电焊条	4t	电焊条	4t	是
二氧化碳	275 瓶	二氧化碳	275 瓶	是
乙炔	170 瓶	乙炔	170 瓶	是
混合气	1460 瓶	混合气	1460 瓶	是
氩气	120 瓶	氩气	120 瓶	是
钢丸	5t	钢丸	5t	是

机油	40kg	机油	40kg	是
粉末涂料				
纯色	6.3t	纯色	6.3t	是
杂色	4.2t	杂色	4.2t	是
底漆				
灰色环氧底漆	0.67t	灰色环氧底漆	0.67t	是
环氧固化剂	0.17t	环氧固化剂	0.17t	是
环氧稀释剂	0.13t	环氧稀释剂	0.13t	是
中间漆				
环氧云铁中间漆	0.76t	环氧云铁中间漆	0.76t	是
环氧固化剂	0.15t	环氧固化剂	0.15t	是
环氧稀释剂	0.15t	环氧稀释剂	0.15t	是
面漆				
丙烯酸聚氨脂面漆	0.584t	丙烯酸聚氨脂面漆	0.584t	是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脂固化剂	0.118t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脂固化剂	0.118t	是
丙烯酸聚氨脂稀释剂	0.118t	丙烯酸聚氨脂稀释剂	0.118t	是
电	1000 万 KWh	电	1000 万 KWh	是
水	2610m ³	水	2610m ³	是
天然气	5.8 万 m ³	天然气	5.8 万 m ³	是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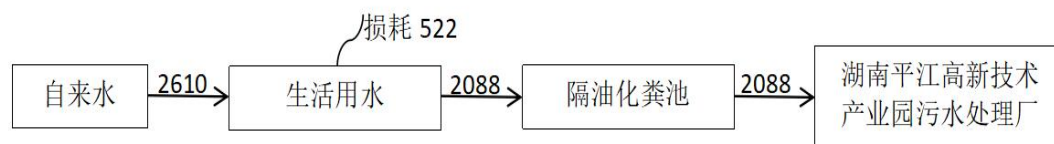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成区现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后汇入汨罗江。雨水集中后排入汨罗江。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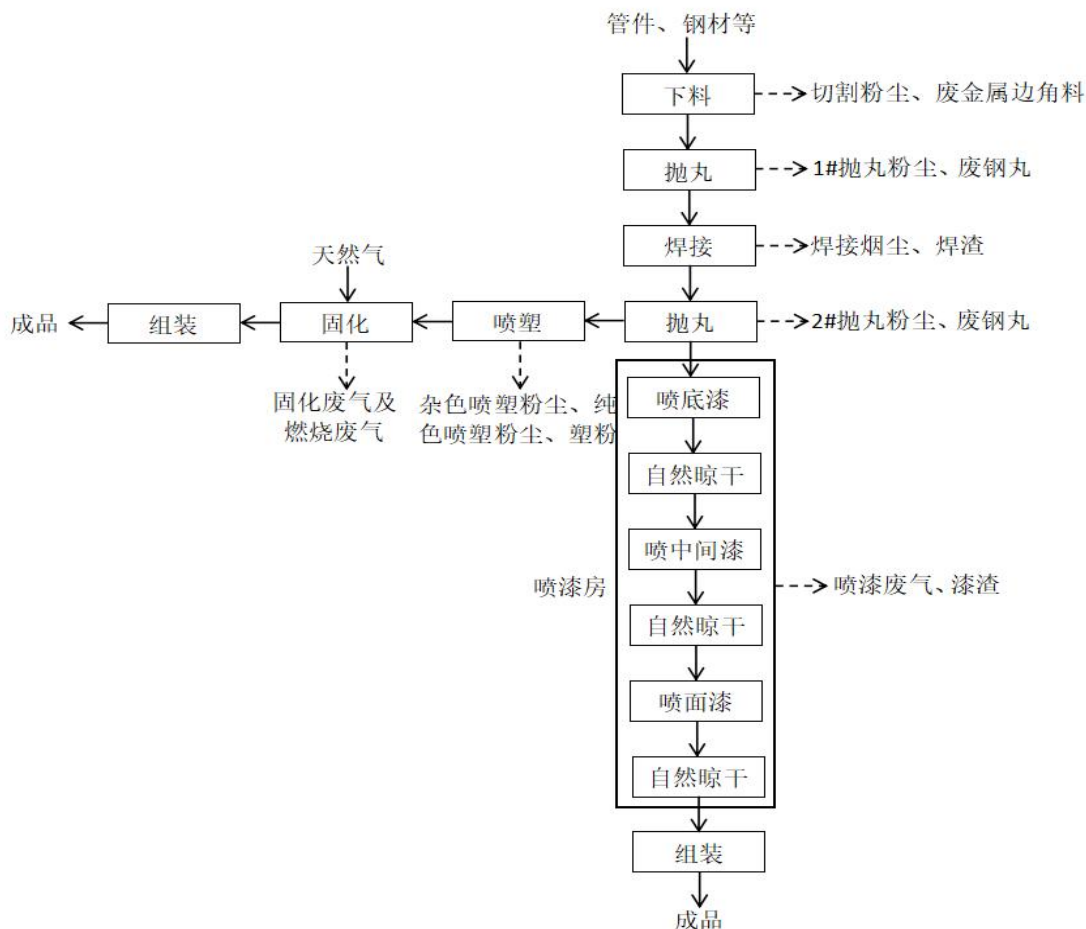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的管件、钢材、圆钢运至备料区，各种规格的钢板按照设计图纸采用火焰切割机、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切割后的零部件转至机加工区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车、铣、钻、磨等对工件进行数控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噪声等。

抛丸：将机加工好的组件运至抛丸区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噪声等。

焊接：将抛丸好的组件运至焊接区进行焊接组装，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或电弧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噪声等。

抛丸：将焊接好组件运至抛丸区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噪声等。

喷塑：设有 4 个喷塑房，分别为外表杂色喷塑房、非标件杂色喷塑房、内壁纯色喷塑房、外表纯色喷塑房。采用粉末涂料进行静电喷涂，其原理是：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晕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本项目将器部件在喷粉房内的喷涂室进行喷粉，落下的粉末通过喷粉房内的回收系统回收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杂色喷塑粉尘和纯色喷塑粉尘。

固化：喷涂完成后将工件送入固化室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00℃，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加热，固化完成后下件，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喷漆、晾干：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法，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底漆、中间漆、面漆分别喷两次，喷漆成膜厚度为 80 μm。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漆渣等。

3.6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投资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环保设施	1#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 2#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号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抛丸机布局发生改变，排气筒无法连接一起共同排放

针对表 3-4 存在的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问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各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抛丸排气筒一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抛丸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由表 5-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伍市溪，最终汇入汨罗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1	员工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隔油池+化粪池	江丰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及食堂油烟。

（1）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

（2）抛丸粉尘

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于两根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2、DA003）；

（3）喷塑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喷漆废气

项目纯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杂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四套环保设备共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所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空外排。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焊接烟尘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	布袋除尘器	1	21m
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	布袋除尘器	2	21m
3	纯色喷塑粉尘		颗粒物	2	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	1	21m
	杂色喷塑粉尘				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		
4	固化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	21m
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	21m
6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20m	
7	切割、打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	移动式除尘器	/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切割、车床加工、抛丸等工序，噪声源强在 75~105dB（A）之间，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设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环卫部门处置
2	废金属边角料		22.5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975	
4	废弃包装材料		0.5	
5	焊渣		0.2	
6	废抛丸		0.1	
7	塑粉		2.963	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0.03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漆渣		0.1	
10	废过滤棉		1.714	
11	废活性炭		2.4145	
12	废机油		0.0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外排情况，已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3.26%。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是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DA001 排气筒	25	焊接烟尘净化器+DA001 排气筒	25	是
	切割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3	移动式除尘器	5	是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20	2 套布袋除尘器+DA002、DA003 排气筒	40	否
	纯色喷塑粉尘	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DA003 排气筒	30	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DA004 排气筒	30	是
	杂色喷塑粉尘	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DA003 排气筒	30	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DA004 排气筒	30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DA004 排气筒	5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DA005 排气筒	50	是
	喷漆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DA005 排气筒	55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DA006 排气筒	55	是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2	油烟净化器	3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环卫清运	0.5	垃圾收集桶，环卫清运	0.5	是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焊渣、废钢丸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0.5	废弃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焊渣、废钢丸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0.5	是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是
合计			227		248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2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	/	DA003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1m 高排气筒排放	否，新增
	DA003 纯色喷塑粉尘	经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3#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纯色喷塑粉尘	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4#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3 杂色喷塑粉尘	经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3#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杂色喷塑粉尘	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4#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4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4#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5#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5 喷漆废气	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5#2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喷漆废气	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6#2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切割粉尘	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是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	是

		水处理厂		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 2、严格危险品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防止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隔油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 2、严格危险品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防止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隔油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是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设置绿化带		厂区设置绿化带		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是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平江县伍市镇用地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在贯彻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对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情况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拟建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6'58.864"，北纬 28°46'58.254"），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93.3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危险品仓库、门卫及环保设施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管件、钢材、圆钢、过滤网（滤筒）、切削液、焊丝、电焊条、粉末涂料、油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铣床、钻床、车床、电弧焊机、气体保护焊、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角磨机、喷塑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根据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建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6'58.864"，北纬 28°46'58.254"），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93.3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危险品仓库、门卫及环保设施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管件、钢材、圆钢、过滤网（滤筒）、切削液、焊丝、电焊条、粉末涂料、油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铣床、钻床、车床、电弧焊机、气体保护焊、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角磨机、喷塑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	符合

	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要求			
1	<p>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伍市溪，最终汇入汨罗江。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限值标准。</p>	符合
2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等颗粒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分别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1#、2#、3#）排放；固化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等处理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相应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4#）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等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引至屋顶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p>	<p>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及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p> <p>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于两根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2、DA003）；</p> <p>项目纯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杂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四套环保设备共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p> <p>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项目食堂所产生的油烟经静电</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排放限值	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空外排。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均能达到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厂房密闭及围墙阻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厂房密闭及围墙阻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5	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定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好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工作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2 吨/年、氨氧化物<0.109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2 吨/年、氨氧化物<0.109 吨/年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岳平环评[2023]066 号，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2 点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3
	厂内 1 点	非甲烷总烃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有组织废气	固化燃烧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二甲苯	17	/	
		颗粒物	30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喷漆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二甲苯	17	/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1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1	
喷塑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1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 (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夜间）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	---------------------------------

6.3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GB8978-1996	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纳限值
废水	pH 值	6~9	6.5-9.5
	悬浮物	400	25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动植物油	100	100
	总磷	/	6
	总氮	/	50
	氨氮	/	3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岳平环评[2023]066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2 吨/年、氮氧化物<0.10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2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3			
4	厂内 1 点	非甲烷总烃	
5	固化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	喷漆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7	喷塑排气筒	颗粒物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9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0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2、▲N3、▲N4	厂界噪声	2 天*1 组（昼夜）

7.1.4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2 天*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FB1055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FID） /GC-400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MD5-A91 PLUS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85ZH	0.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值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恒温恒湿箱 /HWS -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PX85ZH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8.2.1 质量保证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8.2.2 质量控制

报告编号：HJJC2024110501 质量控制

废水、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19	-4.8	$\pm 10\%$	合格
二甲苯 (μg)	90	89	-1.1	$\pm 20\%$	合格
标气总烃（进样前）($\mu\text{mol/mol}$)	10.1	9.6	-5.0	$\pm 10\%$	合格
标气总烃（进样后）($\mu\text{mol/mol}$)	10.1	9.6	-4.4	$\pm 10\%$	合格

噪声

质控措施	校准时间	基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误差	控制结果
校准	20241112	94.0	93.8	94.0	$\pm 0.5\text{dB (A)}$	合格
校准	20241113	94.0	93.8	94.0	$\pm 0.5\text{dB (A)}$	合格

报告编号：HJJC2025035701 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二甲苯 (μg)	20	20.58	2.9	$\pm 20\%$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二甲苯 (μg)	10	10.26	2.6	±20%	合格
标气总烃 (进样前) (μ mol/mol)	480	452	-5.7	±10%	合格
标气总烃 (进样后) (μ mol/mol)	480	458	-4.5	±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4.11.12	晴	北	0.6m/s	21.1~34.8°C	100.8kPa
2024.11.13	晴	西北	0.7m/s	26.5~32.0°C	100.7kPa
2025.06.10	阴	西南	0.5m/s	26°C	99.8~99.9kPa
2025.06.11	阴	西南	0.5m/s	26°C	100.1kPa

表 9-2 验收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工况 (%)
2024.11.12	17	过滤器 20 套/天	85
2024.11.13	17		85
2025.06.10	17		85
2025.06.11	17		85
2024.11.12	1.5	水处理设备 1.7 套/天	88
2024.11.13	1.5		88
2025.06.10	1.5		88
2025.06.11	1.5		8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1.1 废水治理设施

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评[2023]066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

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9.1.1.2 废气治理设施

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评[2023]066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9.1.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上风向	颗粒物	11月12日	mg/m ³	0.084	0.072	0.081	1.0
		11月13日	mg/m ³	0.087	0.094	0.082	
	非甲烷总烃	11月12日	mg/m ³	0.20	0.19	0.21	2.0
		11月13日	mg/m ³	ND	ND	0.08	
下风向 1	颗粒物	11月12日	mg/m ³	0.256	0.263	0.233	1.0
		11月13日	mg/m ³	0.240	0.253	0.302	
	非甲烷总烃	11月12日	mg/m ³	0.33	0.34	0.32	2.0
		11月13日	mg/m ³	0.12	0.13	0.1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1月12日	mg/m ³	0.260	0.285	0.246	1.0
		11月13日	mg/m ³	0.272	0.280	0.247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2 日	mg/m ³	0.27	0.27	0.26	2.0
		11 月 13 日	mg/m ³	0.13	0.14	0.13	
车间外任一点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2 日	mg/m ³	0.35	0.36	0.35	10
		11 月 13 日	mg/m ³	0.18	0.22	0.16	

由表 9-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4mg/m³，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3 限值要求；车间外任一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表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焊接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11 月 12 日	焊接排气筒 (DA001)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529	508	508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6.4	28.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1	11
11 月 13 日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438	481	441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9.5	2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11

由表 9-2-1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焊接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6mg/m³，排放速率 0.02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抛丸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11月12日	抛丸排气筒 (DA002)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8084	9009	8594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37.3	38.4	120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33	11	
11月13日		抛丸排气筒 (DA002)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8322	8360	8139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4	36.7	3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1	0.30	11
11月12日	抛丸排气筒 (DA003)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8276	8503	8912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3	50.2	60.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8	0.43	0.54	11
11月13日		抛丸排气筒 (DA003)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7765	8383	7947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1	42.5	4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	0.36	0.38	11

由表 9-2-2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两根抛丸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0.3mg/m³，排放速率 0.5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喷塑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06月10日	喷塑排气筒 (DA004)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14912	14844	14838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4.1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	0.36	0.35	11	
06月11日		喷塑排气筒 (DA004)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14574	13996	14428	/
				含氧量 (%)	21	21	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3.6	23.1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3	0.33	11

由表 9-2-3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4.2mg/m³，排放速率 0.36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4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固化燃烧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06月10日	固化燃烧 排气筒 (DA005)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6012	6850	5941	/		
			含氧量 (%)	20.7	20.6	20.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0.59	0.57	0.60	40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9	0.00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8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06月11日	固化燃烧 排气筒 (DA005)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dm ³ /h)	6285	6223	6308	/
					含氧量 (%)	20.7	20.4	20.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6	1.15	1.72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082	0.0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1.6	1.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由表 9-2-4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固化燃烧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

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5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喷漆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06 月 10 日	喷漆排气筒 (DA006)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m ³ /h)	7051	7225	7046	/	
			含氧量 (%)	21	21	2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5.11	8.17	4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7	0.05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06 月 11 日		喷漆排气筒 (DA006)	检测参数	标干烟气流 (Nm ³ /h)	7158	7106	6911	/
				含氧量 (%)	21	21	2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08	1.32	40
				排放速率 (kg/h)	0.0089	0.0077	0.009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1.81	1.81	1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3	0.013	/

由表 9-2-5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漆有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下料切割、车床加工、打磨等工序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1 月 12 日	厂界东	54	43
	厂界南	55	44
	厂界西	59	45
	厂界北	52	49
11 月 13 日	厂界东	55	45
	厂界南	58	45
	厂界西	52	47
	厂界北	54	47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内厂界四周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9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9dB。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废水的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GB8978-1996	接纳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12 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7.2	6~9	6.5-9.5
	11 月 13 日		7.1	7.3	6.9	7.0		
	11 月 12 日	氨氮	13.1	12.8	13.5	13.3	/	35
	11 月 13 日		13.6	13.8	14.1	14.4		
	11 月 12 日	COD	483	491	472	476	500	500
	11 月 13 日		479	495	487	476		
	11 月 12 日	总磷	4.32	4.55	4.36	4.48	/	6
	11 月 13 日		5.16	4.89	5.03	4.88		
	11 月 12 日	BOD5	133	138	122	126	300	350
	11 月 13 日		134	136	125	120		
	11 月 12 日	动植物油	1.10	1.25	1.09	1.09	100	100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GB8978-1996	接纳限值
	11月13日		1.70	1.40	1.70	1.45		
	11月12日	悬浮物	196	194	198	191	400	250
	11月13日		184	193	197	189		
	11月12日	总氮	20.9	22.3	21.8	19.6	/	50
	11月13日		19.6	21.7	19.6	23.2		

由表 9-4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限值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焊接头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利用；焊渣、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2.5 废气总量核算

参照《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岳平环评[2023]066 号的要求。其废气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times W \div 10^9$$

式中：C_实 ——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Q —— 工作时间

W —— 标杆风量（m³/h）

监测总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C^* (mg/L)	工作时间 Q (h)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固化燃烧 排气筒	二氧化硫	ND	2400	6850	/	0.012
	氮氧化物	ND			/	0.109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阶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检出，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4mg/m³，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3 限值要求；车间外任一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9-2-1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焊接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6mg/m³，排放速率 0.02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9-2-2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两根抛丸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0.3mg/m³，排放速率 0.5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9-2-3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4.2mg/m³, 排放速率 0.36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9-2-4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固化燃烧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9-2-5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漆有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内厂界四周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9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9dB。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2.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限值标准。

10.1.2.4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阶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检出，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1.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2.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

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体结论

（1）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 10-1 所示：

表 10-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景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浓度与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或生态破坏，无遗留环境问题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0626MAC05FC54M001Y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景	否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0.4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厂区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2）注重环保宣传，注重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3）建议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避免发生污物堆积情况。

（4）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5）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过滤器 6000 套、其他 水处理设备 500 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审批文号	岳平环评[2023]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26MAC05FC54M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			所占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	7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8			所占比例（%）			3.2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0.012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0.109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